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及《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现将公司2017年1月至6月（以下简称：报告期）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5]3098号文《关于核准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面值为1元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9000万股新股。根据竞价结果，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01元。截至2016年1月20日止，公司实际发行84,550,345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099,999,988.45元，扣除券商承销费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费用23,634,550.1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76,365,438.32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84,550,345.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991,815,093.32元。上述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6)020071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445,334,552.50元，募集资金余额为631,030,885.82元（不含利息）。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了《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上述各项制度。

2016年2月5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6年3月18日，公司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金额（元）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77010154800027320	170,283,351.57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04981000003040	149,225,402.73
合计			319,508,754.30

上述协议均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制定，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7年6月30日，上述各方均严格履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依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17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3月28日，董事会六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3,259.63 万元。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1538 号）。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年7月21日，董事会六届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该笔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7月5日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6年12月23日，董事会六届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16年1月26日，经董事会六届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12个月内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最高额度不超过10亿元，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保本产品，并授权经营层在授权范围内实施现金管理。

鉴于上述现金管理决议有效期届满，为继续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于2016年12月23日，经董事会六届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12个月内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最高额度不超过6亿元，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保本产品，并授权经营层在授权范围内实施现金管理。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

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募投项目尚未完成，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尚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7,636.5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35.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533.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温超导线材项目	—	17,500.00	—	17,500.00	3,707.43	5,328.04	-12,171.96	30.45	—	—	—	否
超导电力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	6,050.00	—	6,050.00	—	—	-6,050.00	—	—	—	—	否
GIS 项目	—	23,220.00	—	23,220.00	462.05	6,130.90	-17,089.10	26.40	—	—	—	否
电子式互感器项目	—	14,700.00	—	14,700.00	298.70	537.00	-14,163.00	3.65	—	—	—	否
VW60 项目	—	16,000.00	—	16,000.00	567.63	2,007.51	-13,992.49	12.55	—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30,530.00	—	30,530.00	—	30,530.00	0.00	100.00	—	—	—	否
合计	—	108,000.00	—	108,000.00	5,035.81	44,533.45	-63,466.5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超导电力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暂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原因是该项目的前期研究工作由控股子公司北京英纳超导技术有限公司完成，资金使用自有资金，未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 年 3 月 28 日，董事会六届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3,259.63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 350,198,613.71 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 1.7 亿元，本年度产生投资收益 571.97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